

学习贯彻法典 规避违法风险 提升守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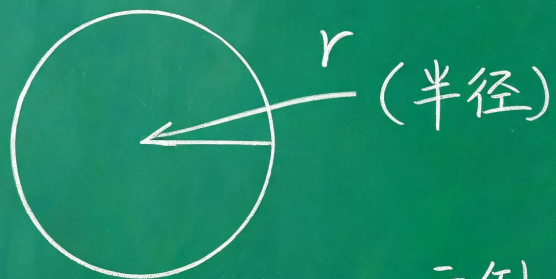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刘义杰



法典学习的技巧

环境法典学习有什么公式？

圆的面积公式



面积公式:

$$S = \pi r^2$$

展开形式:

$$S = \pi \times r \times r$$

示例: $r=2$

$$\begin{aligned} \text{计算: } S &= \pi \times 2^2 = 4\pi \\ &\sim 12.56 \end{aligned}$$

例题：环境法典法律责任编“公式”

拆解法律条文公式

主体——行为——主客观要件——后果——责任

如：《环境法典》1090条

主体：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行为：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行为罚，无需后果)

行为及后果：或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责任：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20万。

核心证据证明：主体是否适格？行为是否成立？后果是否造成？

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条款解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条款解读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监测台账管理，排污许可证，土壤单位责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在线监测管理，对标对表）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有则适用）。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监测台账管理，排污许可证，土壤单位责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在线监测管理，对标对表）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有则适用）。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垃圾处理单位更重，如老港**）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如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功能），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后果）**，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弄虚作假，可入刑**）

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法典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解读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两高司法解释》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 （一）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 （二）**干扰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几点工作建议

构建体系，提升能力



四点建议

一是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 1、完备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制度
- 2、合理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兼顾安全和职业卫生等工作
- 3、合理分工，权利义务对等



四点建议

二是配备具有各类专业知识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环境专业知识

（做什么，技术上如何实现？）

法律专业知识

（什么不能做，**红线**在哪里？）（“碳谷绿湾”**抚佳化工案例**）

管理专业知识

（知道怎样做才能更高效）

如果凑不齐怎么办？第三方？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做。双刃剑？

设计合理的评价体系和追偿制度，化解第三方带来的风险。

第三方和甲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对等。



四点建议

三是企业要建立科学的事前**授权**和事后**质量控制的制度**

管理层对EHS管理人员一定程度上的授权，协调本公司各部门高效运行，提升环境管理成效。（契合企业现有管理架构，把握好尺度）

公司对EHS管理人员有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环境问题发生的责任，全面评价环境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不简单地以是否受到处罚为考核指标。**



四点建议

四是做好压力传导，提升基层操作工人的环保意识

操作工（采样员等）流动性较大，受教育程度不稳定，保证基本的文化水平（**学习能力**）。

操作工工作环境简单重复，容易对情绪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未按规程操作（注意改善工作环境）（**比如污水处理站、危废站房，既符合规范，也改善环境**） 外卖平台算法 建立在哪里？。

建立畅通的管理层——中层——基层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企业环保意志得到全面地贯彻（**层层落实，少打折扣**）。

祝大家心想事成，所愿皆可得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刘义杰

2026年7月28日

